

CSBCR/PG/4-085-001/33 Pt.11

2810 3112

2147 3292

傳真 – 2877 5029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鄭女士：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來信收悉。有關《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4條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a) 第14條的目的

第14條旨在說明有關法例乃特別就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而制訂的一次過法例。現時的草擬條文並無賦權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再作調整。當局如要在日後作出任何薪酬調整，必須透過合法方式實施，而並不能倚藉第14條予以實施。

第14條亦闡明，目前草擬的法例並不會產生一套制度，令致當局如要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調整時，必須進行立法。根據該項條文，當局如要在該日期後向上調整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毋須制定任何法例。

/...

(b) 第14條的具體寫法

除薪酬調整的生效日期有所不同外，條例草案第14條與《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第574章)第9條具相同法定效力。第574章第9條內“並不禁止……亦不影響”的字眼，旨在反映有關法例屬一次過法例，以及表明該法例並不會賦權當局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後對薪酬及津貼款額再作調整這項政策目的。經進一步研究後，我們認為“並不禁止”的字眼應足以說明上述事項，因此我們並沒有將“亦不影響”的字眼納入條例草案第14條內。

(c) 如條例並無第14條對日後薪酬調整的影響

條例草案第14條清楚訂明，有關法例並不禁止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款額作出任何調整。倘條例草案並無納入該項條文，則該法例可作如下詮釋：該法例訂明按條文規定調整後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水平，而這些薪酬及津貼水平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將會一直維持不變，直至隨後制定另一法例作出修訂為止。在這情況下，日後若要向上調整薪酬及津貼款額，必須透過立法實施。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麥德偉 代行)

副本分送： 律政司溫法德先生
律政司梅履善先生
律政司張月華女士

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